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2年9月修订)

为在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中营造勤奋求学、潜心科研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学校《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等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 申请资格及基本情况

1.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二. 获奖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在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 (2)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 (3) 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 (4)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成绩优异。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竞赛、文化交流、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为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新生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未使用过成果均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5. 申请国家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6.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则不具备申请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 (1)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 (2) 参评学年任何一门必修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级交流在境外学习者除外）；
- (5) 学校当年的评审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的研究生。

三. 组织机构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工作。

主任：胡炳文

副主任：蒋旭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马学鸣、方俊锋、刘宗华、杨洋、张可烨、陈丽清、钟妮、保秦焱、姚叶峰、聂树伟、钱以宁、徐敏、高建军、唐晓东、黄蕊、越方禹、陈悦、屠旭彬、陈倩倩

四. 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名额为准。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校名额进行统一分配。
3. 评定内容按照以下各项加分标准计算总分。

五. 各项加分标准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分为物理与材料类、电子类两类，物理与材料类研究生参照加分标准（一）评定；电子类参照加分标准（二）评定。

（一）物理与材料类加分标准

1. 发表第一作者学术论文，按照中科院最新一级学科大类分区确定加分标准，有争议事项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

发表 SCI 期刊分层加分原则（根据影响因子 IF 酌情加分）：

期刊层次	分层类别	分数	说明
1	超一流期刊：	1000	《Nature》，《Science》两种综合性期刊
2	学科顶级期刊及影响因子>20	500	PRL;JACS;ANGEW CHEM; PRX;AM;《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
3	一区及影响因	200	

	子>10		
4	PRA、PRB、PRC、 PRD、PRE、 Physical Review Applied	150	
5	二区	50	学科教学论：顶级期刊如《中国社会科学》论文；A&HCI 检索论文；英文一流期刊如 SSCI 检索论文。
6	三区	20	
7	一般 SCI 及 SCIE 论文 (IF>2)	10	
8	一般 SCI 及 SCIE 论文 (1<IF<2)	5	
9	一般 SCI 及 SCIE 论文 (IF<1)	2	
10	一般 EI 论文	1.5	
11	核心刊物论文	1	核心刊物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12	会议论文		仅作参考

2. 获得第一学生作者发明专利授权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及专著等

类别	分数	备注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专著	4-6	20 万字以上 6 20 万字以内 4
参编著作	0.5-1	封面作者 1，其他作者 0.5

3. 竞赛类

类别	特等奖 分数	一等奖 分数	二等奖 分数	三等奖 分数	鼓励奖 分数
国家级获奖	50	30	25	20	5

上海市级获奖	20	15			
--------	----	----	--	--	--

荣誉类不计入内，仅作参考。

4. 学生工作类：2021-2022 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学校、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学院党建中心主任等：1 分，学校、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的学生干部、学院党建中心部长等：0.5 分；

班长和党、团支部书记：0.5 分；

学生党支部支委：0.25 分；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取其最高的分数，不累计加分。

5. 参加无偿献血：分数 0.5 分。

(二) 电子类加分标准

电子类研究生申请者原则上课程成绩不低于 70 分。对于在科研成果上有突出成绩者（突出成绩的认定标准为：科研成果发表在学校科技处认定的二级学科一流期刊及以上杂志），经学院评审委员会确认，可放宽至不低于 60 分。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在 SCIENCE、NATURE 及子系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可不受此限制），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

硕博连读新生以博士身份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参评国家奖学金未使用过成果均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依据。

所有的科研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以同一科研成果重复申请。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一式两份填写《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电子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见附件 1，双面打印，导师推荐意见可手写），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加分规定如下：

1. 论文和报告类评分：

- A. 仅适用于与电子科学系(物理电子学和电磁场与微波技术)硕博士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学术类科技论文；与专业无任何关联或科普类论文不予加分。
- B. 所有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为我系注册在读研究生且第一单位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则根据第一作者的人数对所得加分进行均分。
- C. SCI 学术论文分类以已正式发布的最新中科院 SCI 分区基础版(大类)为准；EI 论文以收录为准(提供网上收录证明)；其他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可的为准。SCI 分区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及密码为 ecnu123。（原则上以最新基础版为准，无基础版则参考最新升级版）

- D. 每篇论文只计算一次,对于多重收录的论文取高分值进行加分。重复使用论文者,不管是否有意为之,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并取消评审奖学金资格。论文以出版时间、出版卷、刊号及页码为准。研究生三年级已接收的论文,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以及论文原稿,可算加分。

序号	分数	说明
1	2000	Nature、Science
2	800	带 Nature 字样的 Nature 子刊(不包括 Nature Communications) 或带 Science 字样的 Science 子刊(不包括 Science Advances)
3	500	Nature Communications, Science Advances,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或 Advanced Materials
4	300	IEDM、VLSI 或 ESI 高被引的论文
5	100	一区期刊
6	40	二区期刊、国际会议口头报告、国际会议优秀墙报或优秀会议论文
7	20	三区期刊、国内会议口头报告、国内会议优秀墙报或优秀会议论文
8	15	EI 收录期刊

备注:

- 1) ESI 高被引收录情况以本年度奖学金的学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2022年9月23日) Web of Science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2) IEEE 期刊在原分区的基础上调一档(注:不包括 Open Access 期刊)。
- 3) 对同一篇论文,本项加分与其他项论文加分不能累加,采用就高选择。
- 4) 预警期刊收录论文不计入评分。
- 5) 导师做口头报告不计入,国际会议的学生口头报告应为英文报告。

2. 专利评分:

- A. 仅适用于与以上两个学科点专业相关(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的发明专利;与专业无关的其他专利不予加分。
- B. 所有专利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同等对待)且专利权人为华东师范大学的纳入加分范围。
- C. 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申请分类	审核过程	分值/项	备注
发明专利	获得申请号	10	本项分值上限 20 分

	获得授权号	25	分值可累加
实用新型	获得申请号	2	本项分值上限 4 分
	获得授权号	5	分值可累加
专著	200	-----	
参编著作	50-100	封面作者 100, 其他作者 50	

备注：对于同一专利内容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值进行加分。

3. 竞赛评分：

仅适用于与以上两个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参与多项者积分可以无限累加。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研究生科创竞赛国家级 I	1000	600	300
研究生科创竞赛国家级 II	600	400	200
省部级或上海市级获奖	200	80	60
校级获奖	5		

I：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II：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内竞赛：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教指委、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等主办的各类大赛等

备注：奖项原则上以研究生院公布的竞赛目录为准。对于同一小组(或个人)在同一学年同一类型的竞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对于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多次获奖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进行加分。

4. 学生工作评分：2021-2022 学年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

A.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班长，学生党支部、团支部书记，学院党建中心主任等：10 分

B. 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团委，党支部委员，学院党建中心部长等：5 分

C. 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取其最高的分数，不累计加分。

六.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学院制作统一申请表，物理系和材料系按照物理和非物理类，必须分开申报填写（跨类文章不积分，根据大类分区界定文章类别），工程技术类由学院认定是物理类还是非物理类。根据成果在最新中科院 SCI 分区基础版(大类)的查询，填写申报类别，否则取消评选资格。SCI 分区查询网址 www.fenqubiao.com，用户名及密码为 ecnu123。系统打印出学校申请表（均需导师签字确认），连同证书论文首页等纸质版材料提交辅导员。同时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汇总表至辅导员。电子系按照电子类加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交材料。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评审并公示。

3. 上报学校。

七. 其它说明

1. 若所发表文章没有列入 SCI 目录及有异议的，提交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2. 共同第一作者根据第一作者人数平分文章分数。

3.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时，按照最高奖项加分。同一项目获奖，项目成员计分由项目指导老师计算确定。

4. “挑战杯”等重大比赛奖项加分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5. 已录用的文章，以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为准，成果计算的截止日期为本年度奖学金的学校网上申报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6. 科研成果突出但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其参评资格。

八. 未尽事宜，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附件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系、材料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电子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

附件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物理系、材料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仅物理系、材料系研究生填写)

姓名		学号	
导师		专业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进展、发表论文情况以及日常表现	(简要介绍申请理由, 具体请附 Excel 申请材料汇总表, 会邮件发送)		
已获奖励情况	(请写明获奖时间)		
申报类别	物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物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签名	日期:		
导师签名	日期:		

附件 2.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电子科学系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
(仅电子系研究生填写)

学生姓名:

学号:

上年度平均学分绩	总加分

作者及论文题目 (申请者字体加粗)	杂志名称及卷号、页码、 出版年月	分 区	作者 排序	分 数

专利名称	作者 (申请者字体加粗)	分类	分数

竞赛获奖名称	作者 (申请者字体加粗)	等级	作者 排序	分 数

导师核实并签字:

审核人:	日期:
------	-----